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台市司法局 文件

邢市监办〔2024〕28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台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河北省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4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司法厅 文件

冀市监规〔2024〕6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就做好清单适用等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准确适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包容审慎执法，对符合《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依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实施过程中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减轻行政处罚。

二、动态调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收集汇总适用《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营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并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司法厅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全面公开。

三、宣传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宣传指导，坚持严格依法行政，指导各地推行减轻处罚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和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助推

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页持续显示有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持续显示有关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删除、更正、删除的方式、程序、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删除、更正、删除的方式、程序、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不合理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商平台首页公示、或 商务在持续协议、或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信息 经营者平台服务协议信息 交易平台服务协议信息 接标识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责 或者在行政机关要求 令改正或者要求的； 3. 期限内改正的；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 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持续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 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 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 息的链接标识，并确保 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 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	网络交易 监管	经营者未在平台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或未按照平台规定的时间修改内容，或在平台内阻止退出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内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的，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7	广告监管	广告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的； 对商品或服务曾获荣誉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8	广告监管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的； 2. 广告主利用自有媒介（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印刷品、店内宣传牌匾等）发布广告，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危害后果轻微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3.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十：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3.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十：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	广告监管	未经审查，擅自发布保健食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3个月的； 2. 广告内容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兽药、农药、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0	知识产权 监管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初次违法的； 2.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记录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注：“适用条件”是指减轻行政处罚应当符合的情形，当违法行为满足所列适用条件之一的即可适用，其中“其他情形”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或者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